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13號

聲 請 人 吳惠真即建瑞工程行

代 理 人 張寧洲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浩倫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涓琳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春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113年7月29日	61,635元	1B7537579